

##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0号文核准，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1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0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8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716.4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083.60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2年3月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1CSA1052-7号《验资报告》。

#### 二、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项目的前期建设，该自筹资金不涉及银行贷款。截至2012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2,466,952.86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际投入时间	金额
生物传感器生产基地项目	2011年7月1日-2012年4月30日	5,210,814.15
生物传感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11年7月1日-2012年4月30日	2,653,523.8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1年7月1日-2012年4月30日	4,602,614.86
合计	12,466,952.8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 XYZH/2011CSA1052-8 号《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 三、置换方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66,952.86 元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466,952.86 元，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该置换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实施。

### 四、相关审核意见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意见

2012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66,952.86 元置换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466,952.86 元。

####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意见

2012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置换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为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66,952.86 元置换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466,952.86 元。

###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周智广、袁洪、唐红对上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置换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66,952.8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66,952.86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466,952.86 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

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3日